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
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对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76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要求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，就《问询函》相关问题予以答复并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该公告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分别披露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

公司在收到《问询函》后，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就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并回复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的部分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，因此公司无法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披露回复公告。为确保回复的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，公司将尽快完成对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6 月 1 日